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2081820256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瑞丰恒艺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瑞丰恒艺广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瑞丰恒艺广告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瑞丰恒艺广告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22号	各类登记本、宣传单彩页、画册、票据联单、不干胶、证卡、工程图纸、海报、档案袋手提袋、纸杯抽纸盒、红头文件、聘书证书、表格、会议材料等纸类印刷	-	-	品牌:	1	件	7697.50	7697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697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2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7697.5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作，保质保量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-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时间完成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大十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3010400121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